

附件 2

假冒专利不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（清远市 2015 年）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清知查字（2015）1号		苏志杰（顺发灯饰商行）		苏志杰	<p>该单位销售的“带过滤功能的花洒”产品上标注了“专利号 ZL2011060329515X”。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,该专利号不存在。</p>	<p>种类：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 <p>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该商行销售涉案产品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</p> <p>鉴于该商行该产品销售数量较少，且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，并已将涉案产品下架并消除专利标识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该商行不予行政</p>		<p>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</p>	

						处罚。			
2	清知 查字 (20 15)2 号	苏志杰 (顺发灯 饰商行)	苏志 杰	该单位销售的“快速 防干烧电热棒”包装袋标 注了“外观专利、实用专 利、仿冒必究”字样。由 于该产品专利标识标注 不当,无法检索核实该专 利标识对应的专利权。	种类: 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该商行销售涉案产 品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该商行该产品销售数量较少, 且积极配合我局 的调查工作, 并已将涉案产品下架并消除专利标 识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第(二)项规定, 我局决定对该商行不予行政处罚。	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5年 9月30 日		
3	清知 查字 (20 15)3 号	苏志杰 (顺发灯 饰商行)	苏志 杰	该单位销售的“帅博 防干烧电热管”包装袋标 注了“外观专利、技术专 利、仿冒必究”字样。由	种类: 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该商行销售涉案产 品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	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5年		

					于该产品专利标识标注不当,无法检索核实该专利标识对应的专利权。	鉴于该商行该产品销售数量较少,且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,并已将涉案产品下架并消除专利标识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二)项规定,我局决定对商行不予行政处罚。		9月30日
4	清知查字(2015)4号	苏志杰(顺发灯饰商行)	苏志杰	该单位销售的“华芝防干烧电热管”包装袋标注了“外观专利、技术专利、仿冒必究”字样。由于该产品专利标识标注不当,无法检索核实该专利标识对应的专利权。	种类: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(项)规定,该商行销售涉案产品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该商行该产品销售数量较少,且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,并已将假冒专利产品下架并消除专利标识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二)项规定,我局决定对该商行不予行政处罚。	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9月30日	

附件 3

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案件信息公开表（清远市 2015 年）

序号	处理决定书 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 名称或违法 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 组 织 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姓 名	主要违法 事 实	行政处理 的种类 和依据	行政处理 的履行方式 和期限	作出处理 决定的机关 名称和日期	备 注
1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